



##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第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20日至22日和2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7

其他事项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关于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建议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表示注意到其2023年4月6日关于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第13/1号决定，其中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请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协助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协助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并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

2. 注意到60岁或60岁以上人口在2022年至2030年间预计将增长31%，而发展中世界的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并认识到需要更多关注影响老年人的特殊挑战，包括在人权领域的挑战，

3.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sup>1</sup>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4. 回顾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不可剥夺、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重申各国有关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A/AC.278/2024/1。

<sup>1</sup> 第70/1号决议。



##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文书

5.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和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6</sup>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

6. 注意到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的区域动态和规范性文书，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非洲和欧洲；

7.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8.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8</sup> 并回顾相关的审查和评价进程；

9. 回顾联合国老年人原则<sup>9</sup> 以及大会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以往所有决议；

10.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 2020 年 8 月 3 日题为“2020-2030 年促进老龄健康十年”的第 73(12)号决定；<sup>10</sup>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中的结论；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又表示注意到她的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题为“2012 年关于国际人权法中与老年人有关的规范标准的分析研究成果研究更新报告”的工作文件；

## 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

14. 认识到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

---

<sup>2</sup> 第 217A (II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同上。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7</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8</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9</sup> 第 46/91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3/2020/REC/1 号文件。

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为找出和解决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作出的积极贡献；

15. 表示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16. 又表示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以及对与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大会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分享的题为“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调查问卷的实质性答复；

17. 认识到年龄歧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偏见态度，这种态度可能是因为认定忽视和歧视老年人是可以接受的，并认识到年龄歧视是歧视老年人的共同根源、理由和推手；

18. 承认消除年龄歧视及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和忽视，以及从各个层面消除贫困并促进老年人的尊严和福祉是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条件；

19. 又承认老年妇女往往面临因性别不平等而滋生的歧视，并更有风险遭受社会和经济排斥以及身心虐待和暴力，从而影响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0. 注意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找出了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规范和执行差距，特别是在平等和不歧视、暴力、忽视和虐待、自主和独立、长期和缓和护理、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诉诸司法、工作权、进入劳动力市场、经济安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获得保健服务、社会包容、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等领域；

21. 又注意到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出现更多挑战，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气候变化、武装冲突、新兴技术带来的风险、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卫生系统面临的负担，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可能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 如何最好地解决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

22. 认识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找出了各种办法以解决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从制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具体文书到更好地执行现有人权框架，并认识到在某些领域需要采取更具体的行动；

23.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酌情将人口老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纳入国家政策和各级政府方案的主流，并将老龄化问题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框架及人权框架关联起来；

24. 建议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如何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尊严和福祉作出政治承诺；

25. 又建议会员国在解决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时，以非排他性方式考虑以下备选办法：

(a)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促进、保护和确保在平等基础上承认和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

(b) 关于保护和享有老年人人权的现有人权条约任择议定书；

(c) 在充分尊重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在相关多边论坛，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处理老年人人权问题，以期在国际一级为老年人权利提供具体和适当的保障；

(d) 研究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可行性；

(e) 酌情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促进关于老龄问题的讨论，包括加强技术合作努力、分享数据和发展伙伴关系；

(f) 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

(g) 在各自报告中酌情向其加入的现有国际人权机构阐述老年人人权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分别适当顾及老年人人权状况；

(h) 酌情在当前和今后的联合国政府间进程中顾及老年人面临的具体人权问题；

(i) 促进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j) 促进和支持各种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

26. 还建议大会审议本文件，以推动进一步具体讨论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的下一步措施。